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丹先生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实现双方资源整合，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，拓展公司客户市场，增加公司盈利途径，丰富企业产业结构，保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收购自然人王斌、王钊德、徐幼梅、沈一萍及王桂仙所持有的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6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73,800,000元。董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的收购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。

投票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28日